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中标概况

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吉 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总投资 59,557,37 万元。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7) 刊载于 2016 年 7 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合同进展情况

(一) 项目公司成立

公司于近日与政府方股东吉首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吉首 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公司合资经 营合同》,共同成立了项目公司"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乙方"),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敏东

注册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8号

注册资本: 1.8亿元

经营范围: 园林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 地形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吉首市园林绿化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近日,项目公司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的项目暂定总投资估算约 59,557.37 万元(未含建设期利息),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及相关咨询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其他应纳入投资成本费用等。项目的最终投资额以政府认可且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调整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报出的综合单价优惠率计算出的投资额为准。

2、合作模式

(1) 特许经营权

经吉首市政府批准,甲方依照本合同颁发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授权书, 授予乙方在吉首市区域内,特许经营期内独自完成本项目的权利,包括:对本项 目进行投融资、地形测绘、设计和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并享有从使用者付费及 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取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服务费的权利及其他投资建设本项目 所必须的权利。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家的、排他性的权利。除本协议终止 情形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与任何其他方建 立与本协议合作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生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的情形,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在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 特许经营期限

除根据本协议条款协议提前终止或延长外,本项目的项目特许期为 15 年, 自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计算。

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如建设期经甲方同意后延长,运营期不缩短,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如建设期由于乙方原因延长,则运营期相应缩短,项目特许经营期不变。如吉首

市财政可承受,甲方可要求缩短运营期,并按本协议规定调整可用性服务费。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未发生本协议规定的应予提前终止协议的事由,且乙方有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继续延续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根据届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决定是否授予乙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3、付费机制

(1) 付费机制

甲方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融资、地形测绘、设计、建设和后期的运营维护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运维服务费两个组成部分。)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服务费之和再减去实际使用者付费的差值,该费用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运营期之后开始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工程应向甲方及实际使用者收取的费用(包括项目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

运维服务费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就乙方为项目 提供的日常运营维护而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在运营实施过程中未按照要求执行则 按照绩效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相应扣减付费。

(2) 购买服务费的支付

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营期,甲方分13年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购买服务费分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运维服务费两个部分。

可行性缺口补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满半年。

运维服务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间 为竣工验收合格满三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 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 2、《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